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4年5月29日15時40分許。當天8時30分許，承攬人經營負責人陳員帶領並指示黃罹災者及溫員等2名勞工至本工程工地從事2樓鋼樑鎖固作業，約於11時00分許，陳員因其它工作需要先行離開工地，獨留黃罹災者及溫員等2人自行作業，中午休息後，於13時許繼續工作，2人先從事2樓鋼承版周圍擋泥板組立作業，工作至14時30分許完成後，開始從事2樓鋼樑下方安全網張掛作業，工作至15時40分許，溫員站在東側使用合梯，而黃罹災者站在西側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正準備張掛北側算起第5根鋼樑下方安全網，當溫員剛爬上東側合梯並完成安全網邊繩第一個繩結固定作業時，聽到”碰”一聲，轉頭一看，便發現黃罹災者已墜落至地面，面朝下，頭部流血，但尚有意識，於是溫員便緊急聯絡陳員告知所發生之意外災害，及利用貨車將黃罹災者載往永康奇美醫院急救，但仍傷重死亡。（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勞工黃罹災者死亡時間為104年5月31日23時19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距1樓地面高度約3.65公尺之移動式施工架之工作臺上墜落至1樓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於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3、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工作臺寬度未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
- 4、雇主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勞工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4、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鋼構組配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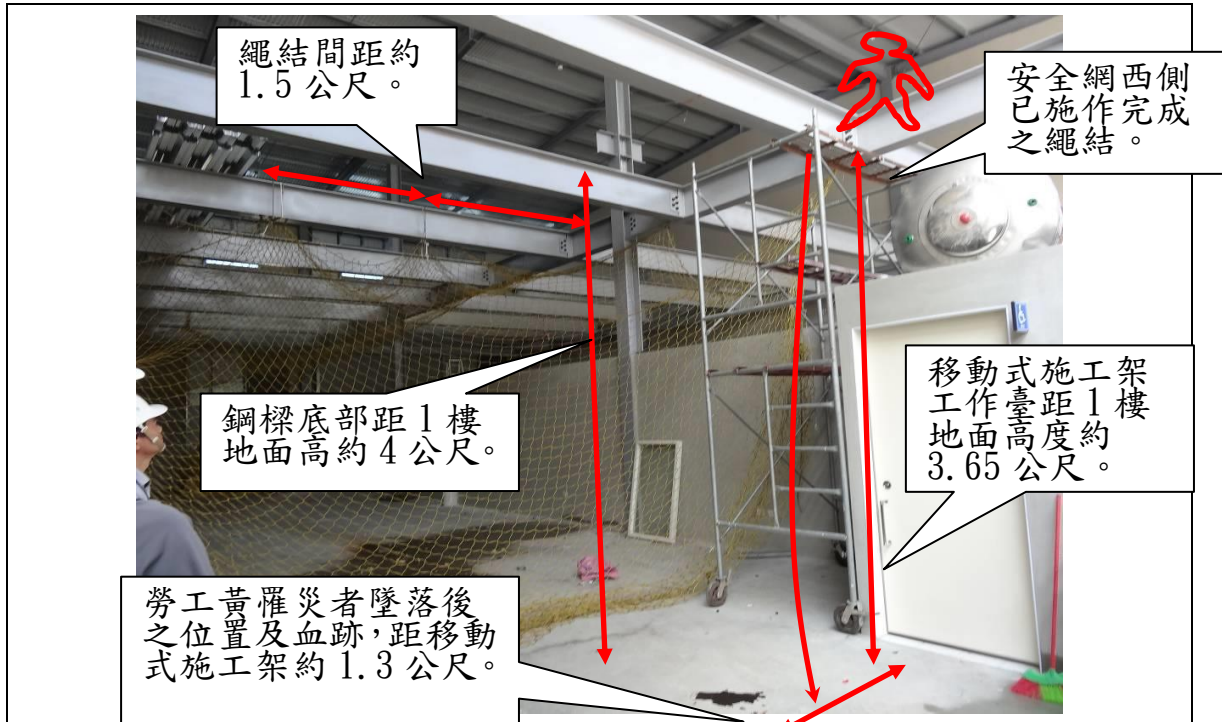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鋼構組配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2、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6、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7、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8、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9、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0、雇主對於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1、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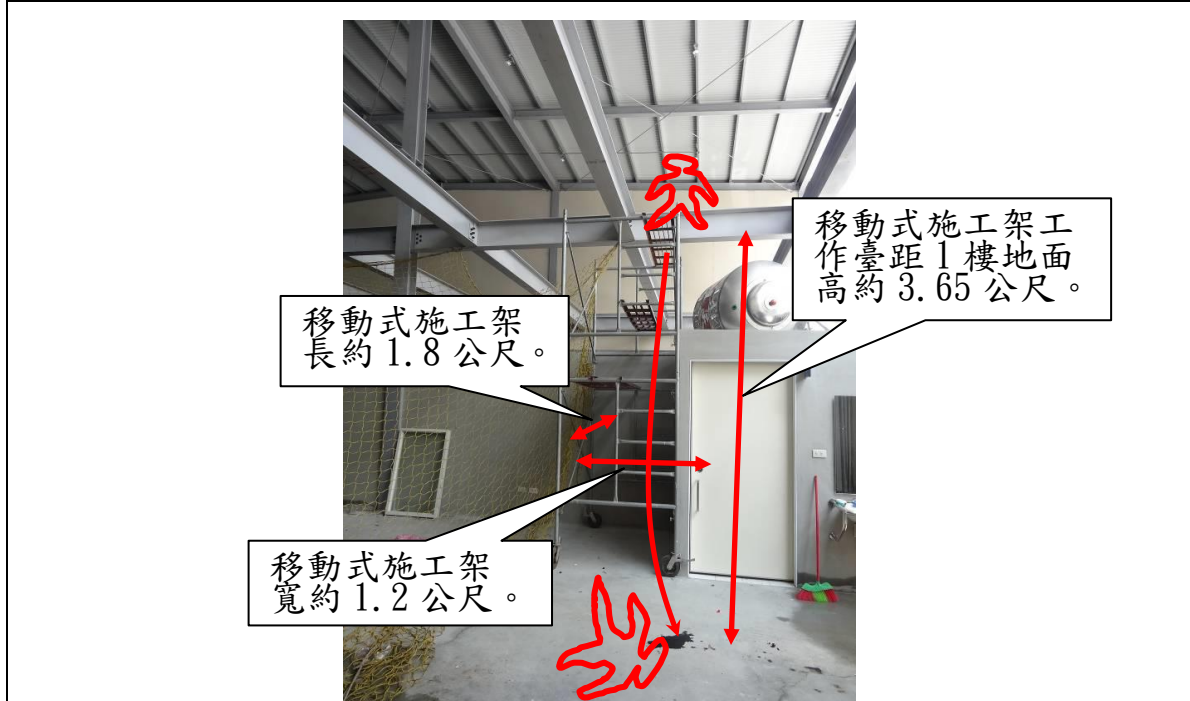
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臺南市仁德區許○○「仁德區崁腳北段 1509~1510 地號廠房增建工程」1 樓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



說明

照片二：研判勞工黃罹災者應自距 1 樓地面高約 3.65 公尺之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從事安全網張掛作業時，因工作臺未設置護欄而不慎發生墜落。